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（原名：陳玉珊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揚電影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唐在揚

被告 程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核屬財產權之請求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屬非財產權之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700元（31,200+4,5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